

LED 电子屏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叶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平顶山市跃速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询价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商品名称及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（计价货币，人民币 元）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强力巨彩室内 LED 电子屏（1.2H）	平方米	6.2	12000	74400
2	LED 视频处理器	台	1	5600	5600
3	北极声功放 TC-260	台	1	2650	2650
4	吸顶音箱北极声 TD606	个	4	850	3400
5	电源时序器	台	1	2330	2330
6	反馈抑制器 MS-850 北极声	台	1	2100	2100
7	钢结构、电源、安装	平方米	6.2	1100	6820
8	5 年质保服务费（五年内免服务及配件费）	年	5	1000	5000
总价	大写：壹拾万零贰仟叁佰元整 ¥：102300.00				

二、商品交付与验收

（一）交付方式：送货上门；送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；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：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货到三日内通过转帐或现金支票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四、商品售后服务

乙方按照《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中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；设备按照合同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。

五、甲方承诺

所售商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，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，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合。商品为首次使用，实物与原包装内的配置清单相符。

六、乙方须知

开封后 15 天内，应保留商品的原包装和充填物；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应妥善保管商品的发票、配置清单和三包凭证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按机器保修卡及会同的规定进行保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保修，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带来的损失。

2. 甲方无故拒收商品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。

3.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4%（百分之四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，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则申请仲裁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叶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：赵晓伟

乙方（签章）：平顶山市跃速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：王竹心

联系地址：平顶山市卫东电子时代广场 2169 室

联系电话：15038888598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2026 年 8 月 10 日